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626號

聲 請 人 今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徐寬生

代 理 人 李鳴翱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許尚文間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112年度訴字第3580號），聲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於繳納費用後，准予交付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580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2年11月7日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予聲請人。

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。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。前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，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。持有第1項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、3、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580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2年11月7日庭期之筆錄，應有與事實不符之情形，聲請人爰聲請交付前開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，以利更正筆錄等語。

01 三、查聲請人為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580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之
02 當事人，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復已敘明維護其法律
03 上利益之理由，可認其聲請係主張及維護聲請人之法律上利
04 益所必要，且本件並無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、抄錄或
05 攝影卷內文書等應保密之事項，核與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
06 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另持有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
07 就所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
08 正當目的之使用。違反前項之規定者，由行為人之住所、居
09 所，或營業所、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處新臺幣3萬元以
10 上30萬元以下罰鍰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、第2項本
11 文亦定有明文，併此敘明。

12 四、依首揭法規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
1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雅瑩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
18 書記官 陳薇晴